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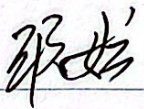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0.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邱 媛: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为佑：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赫：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